

台湾自由广场七千五百人集体炼功

【明慧网】2011 年 11 月 26 日，7500 多名法轮功学员以集体大炼功、排字的方式拉开了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系列活动的序幕。在台北自由广场（原中正纪念堂）进行的集体炼功排字，场面壮观，充满法轮大法威严与慈悲的能量，天空晴朗澄澈。

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：“法轮大法（又称法轮功）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，有上亿的学员修炼后在身心方面获得巨大的改变，而台湾是大陆以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弟子们想以最崇敬的心表达对师父再造生命之恩，以及让全世界的人知道法轮大法好，破除中共海外没有人修炼法轮



功的欺世谎言。”

许多中国大陆游客被几乎涵盖整个自由广场的壮观场面震撼，他们主动索取法轮功真相资料，拿相机拍照留影。◇

“天安门自焚”栽赃案目击者讲述所见过程

2003 年 7 月末的一天，我正在批发市场内的店铺摊位上招呼顾客，忽然看见一位很久未见的朋友和一位男士来到我面前，寒暄几句后，朋友说：“你咋越活越年轻啊？气色又这么好！”我讲起我炼法轮功受益的真相，当我讲到中共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栽赃法轮功时，与朋友一同来的男士对我笑了笑说：“你再讲也没有我讲得真实，因为我是目击者。”紧接着他讲述了他的整个目击过程。

“01 年农历除夕下午（2001 年 1 月 23 日所谓‘自焚’发生当日），我和另一同事被派去北京找我单位上访的法轮功学员，我们刚走近天安门广场边缘，便有警察检查身份证，我拿出单位介绍信，说明情况后才放行。没走几步又有便衣询问干什么的，我就又重复上面的话。就这样三步一问、五步一查边走边回答着他们。就在我匆匆走入广场时，便远远地看见了着火与灭火，还看到一个（自焚的）女人被一个男人打倒的场面，还有一个人好象在旁边慢条斯理地拍照、摄像。我记得很清楚的是这些人清一色的全穿着三接头皮鞋。当时只是感到气氛十分紧张和恐怖。由于不准在场内停留，没多考虑什么便



1、刘春玲头部受击



2、击打后飞出的重物



3、刘春玲手摸被打后的头部，倒地。



4、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

在警察、便衣的驱赶下尽快离开了广场。因为不知是咋回事，回去后几乎淡忘了此事。”

“可是几天后我看中央台新闻和焦点访谈时仔细一看这个场面，不就是我那天现场看到的场面吗？那一天的情景便一幕幕地在我的脑中显现，一切还记忆犹新。我再一细琢磨，不对呀，连我这样一名‘名正言顺’的保卫干部都盘查得这么严格，那些法轮功学员怎么能够进得去呢？而且当时有一个广场警察还对我说，年三十这里都戒严了，还找什

■ “自焚”是中共一手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。通过镜头放慢可以看到，自焚者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完好无损。烈焰焚身应本能地奔跑以缓释巨热和剧痛，王进东却仍坐地轻松自如。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当天，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“自焚”“突发”事件。央视记者更是有备而来，拍摄的有近景、远景和特写。

么‘法轮功’？还让我感到奇怪的是，当时在‘自焚’现场，有的便衣就象悠闲人一样，就算他们见多识广，‘天安门自焚’应该是他们有生以来头一遭目睹吧？再‘处变不惊’也不该是那个样子，那不真和拍电影一样吗？所以呀，我不相信是法轮功自焚！以后再让我抓法轮功学员的事，我就推辞不干了。”

[注：此人与他的同事同时在天安门广场现场目击了“自焚”事件，从保证这位目击人的安全出发，我们特隐去其姓名和单位。] ◇



九字吉言救了落水老人

我是苏北法轮功学员。有一次我去一个村里讲法轮功真相，当时正赶上天下大雨。苏北的地硬，一下雨路面就很滑，走路都得小心翼翼的。当我过一座小桥的时候，桥下的水滴的很急，忽然我听到桥下有一位老人在喊“救命啊！救命啊！”当时我真的很着急，想立刻过去救那位落水的老人，可是我不会游泳。

我正着急，忽然想起默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于是我朝着落水老人的方向反复默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连着念了十多遍，奇迹出现了，只见一根挺大的木棍漂向落水老人，老人迅速抓

住了那根木棍，很快地漂向河边，我迅速地向落水老人跑去，把老人拉了上来。

后来老人说，他一抓住那根木棍，就好像有一种很大的力量带着他往岸边走。于是我告诉他刚才我如何听到他喊救命的声音，后来默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跟着他就逢凶化吉了。

老人很认真地说，当时就象有人拉着他的手往岸上拉他似的，一直把他拉到岸上。老人要给我跪下磕头，我赶紧上前拦住他，告诉他不是我救了他，是李洪志师父救了他，是法轮大法救了他。◇

大家谈：被忽略的事实

（一）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

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，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，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中国人，包括律师和法官，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镇压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伪案，恰恰暴露了其假恶斗的本质。



南京简讯

南京市陆仲文、高伟遭中共绑架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，南京市法轮功学员陆仲文、高伟被“六一零”恶警绑架，陆仲文被绑架到白下区看守所，高伟被劫持到洗脑班（强迫公民放弃信仰的私设监狱）迫害。

南京市晨光厂朱建玲被劫持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左右，南京市晨光厂法轮功学员朱建玲（女、50多岁）在南京雨花区一居民小区发真相传单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恶意报告，遭110警车中的不法警察绑架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据悉，朱建玲曾于2001年、2004年、2008年三次被绑架到江苏省女子劳教所迫害，累计达8年，受到残酷迫害，被强迫做奴工。

一九九九年十月，朱建玲去北京上访鸣冤，被劫持到南京市看守所，她绝食抗议迫害、坚持炼功，期间多次遭野蛮灌食，每天被毒打两次，有时她疼得不能躺下，只能坐着睡觉，感觉就象断了两根肋骨。二零零一年夏，朱建玲第二次被绑架到南京市看守所，期间她坚持炼功，手脚被恶警带上四十八斤重的镣铐，致使整个人站不起来，并被单独关进橡皮房。◇

（二）共产党具足宗教特征 是真正的邪教

有教义——马列主义、毛思想、邓理论、江代表、《党章》等等；

有教主——马、恩、列、斯、毛、邓、江等；

有教士——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；

有布道——大小会议，头头讲话等；

有宗教活动——各种政治理论学习、组织生活会等；

有教堂——各级党委、党校办公场所等；

有教主崇拜——对马恩列斯毛的崇拜。正教的特点是讲善。而邪教恰恰相反，它推崇暴力，行事极端，漠视人性和生命。很多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：靠暴力起家的中共，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邪教，而且是政教合一的邪教，以国家政权的形式，堂而皇之地推行其邪教教义。◇